

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11 條第 3 項及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，取得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繳入市庫。

保證金退還方式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；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，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；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，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，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
- 三、起造人申請退還保證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)
 - (二)、起造人資料〔保證金繳納人之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等〕。
 - (三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。
 - (四)、重建計畫核准公文及協議書影本。
 - (五)、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。
 - (六)、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等證明文件(影本)。
 - (七)、退還帳戶存摺影本

起造人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由起造人於影本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- 四、退還保證金之申請人，除原起造人及變更後之起造人外，為非起造人之第三人，應檢附出具切結書(如附件二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退還保證金至申請人所指定之帳戶。
- 五、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